

证券代码：872539

证券简称：圣氏化学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 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合理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地使用资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以盈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包括：

（一）股权投资（含设立全资、控股或参股企业、国内外收购兼并、合资合作、对出资企业追加投入，以及收购资产经营项目等经营性投资）；

（二）金融投资（含证券投资、期货投资、委托理财、债券投资、基金投资及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等）。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

**第四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简称子公司，下同）。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作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八条** 对外投资审批权限

（一）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对外投资项目，由董事长审批；

（二）以下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超过 15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 以下投资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九条** 对于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投资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风险投资，应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限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十条** 公司所有投资活动实行归口管理，公司投资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确定。公司投资管理部门的基本职能如下：

- (一)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对拟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
- (二) 对拟投资项目的真实性状况进行尽职调查；
- (三) 对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价值、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并提出建议；
- (四) 组织对拟投资项目的谈判、报批、交割等事宜；
- (五) 及时掌握长期投资、短期投资的执行情况和投资效益等，并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总经理汇报；
- (六) 保管公司长期投资、短期投资的所有档案；
- (七) 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投资管理部门初审通过后，由相关部门或人员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作出评价。

**第十二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总经理通过后，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研究决定。

**第十四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应组织对派出的董事、监事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给予有关人员相应的奖励或处罚。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十五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且股东大会决定不再延期的；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十六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十九条** 投资管理部门、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公司内审部门应对被投资单位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整改建议。

##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编制公告并进行披露。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原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